工作證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有需要申請工作證的同學請至(http://ezworktaiwan.wda.gov.tw)登錄資料申請帳號，到郵局劃撥新台幣 100 元的審查費和上傳所需文件。

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，劃撥帳號：19058848

費用：新台幣 100 元

二、上傳文件包括:

1.學生證影本並下載(https://reurl.cc/85G1Wj)格式貼妥至教務處加蓋申請當學期註冊章)

2.有效期間之護照影本

3.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

三、工作證效期：上學期最多至 3 月 31 日止；下學期最多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

四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僑外生於線上申辦系統中如約定「同意」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，該部將於申請案件核准且發文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僑外生領取電子公文，僑外生並可於發文日起 8 個日曆天內自行至該部線上申辦系統領取電子公文；逾期未領件者，系統將關閉「領取電子公文」功能，逕改以紙本公文寄發工作許可函。惟如「不同意」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許可函，則仍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公文許可函。(請同學確實維護帳號內正確之 email)【電子公文工作許可函問答集 https://reurl.cc/M7x10n】

■勞動部作業審查線上申請可縮短約需 3-5 個工作天(原來 11-14 個工作天)，為避免影響個人權益，請同學注意個人工作證有效截止日期，並提前提出申請。謝謝！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僑生輔導 王繼國 07-3222452